

海南省司法厅

琼司通〔2022〕74号

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 自查整改的通知

各市县（区）司法局：

为推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落实并取得成效，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，我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调研的方案》，采取书面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方式对全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。从调研情况来看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广大法律工作者认真贯彻司法部、省委省政府及司法厅的决策部署，主动作为，各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总体情况是

好的。但也发现了如下问题：如个别市县经费保障不到位；“1+1”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模式推行效果欠佳；个别市县司法局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到位，落实督查考核力度不够；有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流于形式，未发挥应有的作用；有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配齐尚未配强，专业储备不足，经验欠缺；个别市县司法局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平台推广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的知晓率、扫码使用率不高等。

为加强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，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，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自查整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整改内容

（一）落实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评估情况。是否出台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考核办法；是否每季度组织一次工作督查，每半年组织一次工作考核，每年召开一次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总结会议；是否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；是否将考核结果与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续聘相挂钩，并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进行奖惩等。

（二）落实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方式情况。是否实现每个村（居）至少配备1名法律顾问，每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（居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每月是否提供不少于1次、4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，每半年至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是否主动与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沟通联系，认真履行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等职责。

（三）落实“1+1”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模式情况。是否每个

村（居）配备 1 名法律事务联络员，可将专职人民调解员兼任法律事务联络员；法律事务联络员是否开展矛盾纠纷和法律服务需求摸查，联系村（居）“两委”以及统计法律顾问工作情况、案例、信息及数据报送等工作。

（四）落实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平台使用情况。是否每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都有一个电子档案；是否利用平台实时记录法律顾问服务的时间、次数、质量、评价、考核等；群众对平台知晓及扫码使用情况；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平台推广宣传情况等。

（五）落实工作台账和信息报送情况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是否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记入工作台账，做到一村（居）一本、一事一记；是否组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撰写案例，挖掘先进典型，进行宣传表彰；是否每季度报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，每年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县（区）司法局要高度重视，扎实开展自查整改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，真正把责任落实到位、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持续推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各市县（区）司法局要认真对照发现梳理出来的问题，对号入座，列出清单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逐一整改。对查出的

每一项问题，制定整改责任领导、责任人、整改措施，整改期限，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。

（三）请各市县（区）司法局将自查整改报告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省律师工作局。省律师工作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羊曼芳，65912322。

电子邮箱：sftyangmanfang@hainan.gov.cn。



海南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